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业务以及白光、高光谱、高光率等不同类型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及其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如下：

公司目前致力于白光LED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以50-85%的显色指数、光效100-160lm/W的白光LED光源为主，未来将陆续推出更接近于太阳光的全光谱、高光效LED白光光源，其显色指数 $R_a > 95\%$ ，光效提升至180-230lm/W，增强LED光源色彩还原能力和照明的舒适度，大幅度提升发光效率，达到节能减排的照明目的。

报告期内提及的全光谱、高光效白光产品主要指的是公司封装产品，目前公司封装产品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代加工和非代加工两种模式，对应的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8-2019年封装产品情况收入毛利表

单位：万元

分类	分类	2019年 收入	2019年 收入占比	2019年 毛利率	2018年 收入	2018年 收入占比	2018年 毛利率
代加工	白光	12,597.48	23.85%	14.86%	3,352.37	8.18%	9.81%

非代加工	白光	39,318.75	74.45%	2.15%	35,732.69	87.14%	6.82%
非代加工	单色光	896.10	1.70%	-17.01%	1,921.49	4.69%	-67.31%
合计		52,812.33	100.00%	4.85%	41,006.55	100.00%	3.59%

(1) 2019 年代加工占收入比例为 23.85%，较 2018 年提升了 15.6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开始，公司针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逐渐引入国外代加工客户，2019 年客户结构调整逐渐完成，代加工客户销售收入上升；

(2) 2019 年代加工收入的毛利率为 14.86%，较 2018 年提升了 5.0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国外代加工客户收入比例提高及外币汇率上升，国外的代加工毛利率较国内的代加工高；

(3) 2019 年白光系列封装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98.30%，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封装白光收入增加所致；

(4) 2019 年白光系列封装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5.23%，较 2018 年下降了 1.84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 LED 行业技术的进步，2019 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整体 LED 封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封装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5) 2019 年单色光系列封装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7.01%，较 2018 年增长了 50.3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清理了单色光系列光源产品旧库存所致。

二、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资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康铭盛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 康铭盛 2019 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424.62	105,573.21	-0.14%
毛利率	35.51%	33.91%	4.72%
净利润	14,453.83	14,614.53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25.58	13,463.26	-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19.69%	-1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6%	18.14%	-19.74%
资产总计	149,532.09	131,865.24	13.40%
负债总计	53,551.48	50,338.46	6.38%
净资产	95,980.61	81,526.78	17.73%
每股净资产	8.94	7.59	17.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运营能力

财务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3.34	-27.54%	主要系国内银行因去杠杆收缩放贷导致资金紧张，为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客户合作，延长客户信用期所致
存货周转率	3.77	3.80	-0.79%	与上期基本持平

2、成长情况

财务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总资产增长率	13.40%	14.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4%	-8.54%
净利润增长率	-1.10%	-5.06%

3、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1%	38.17%	-6.18%
流动比率	2.04	1.85	10.27%
利息保障倍数	26.05	30.37	-14.22%

(三) 康铭盛主要资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增长率	原因
货币资金	16,719.40	15,799.06	5.83%	主要系收到销售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629.24	2,101.64	-70.06%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49,368.59	37,748.10	30.78%	主要系为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所致
预付款项	521.38	1,205.64	-56.76%	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已交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697.88	9,832.03	80.00%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16,811.27	19,285.38	-12.83%	主要系内部加强存货周转率控制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0.53	1,311.47	-22.18%	主要系增值税期末留底税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36,495.29	38,004.31	-3.97%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1,357.29	894.51	51.74%	主要系上高高能佳车间改造更新所致
无形资产	2,645.81	2,692.31	-1.73%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50.47	1,885.34	146.66%	主要系车间装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13	900.56	21.49%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及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80	201.28	158.74%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所致

(四) 存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84.40	595.94	3,888.46	5,596.94	500.65	5,096.29
在产品	1,712.00	-	1,712.00	3,212.10	-	3,212.10
库存商品	9,604.59	882.45	8,722.14	9,846.55	1,007.26	8,839.29
发出商品	2,416.84	-	2,416.84	2,043.20	-	2,043.20
委托加工物资	24.28	-	24.28	45.18	-	45.18
周转材料	47.55	-	47.55	49.32	-	49.32
合计	18,289.66	1,478.39	16,811.27	20,793.29	1,507.91	19,285.38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 存货周转天数结合可变现净值分析计提, 本期计提 4,433.66 万元, 转销 4463.18 万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增加利润总额 29.52 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2、公司加强存货管控, 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对比年初降低 12.04%, 其中存货结构、账龄及计提存货跌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计提跌价	库龄一年以内的	库龄1年以上的	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	移动照明	6,485.98	631.05	6,485.98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库存商品	非移动照明	3,118.61	251.40	3,118.61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原材料	原材料	4,484.40	595.94	4,484.40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在产品	在制品	1,712.00	-	1,712.00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2,416.84	-	2,416.84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24.28	-	24.28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周转材料	易耗品	47.55	-	47.55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合计	18,289.66	1,478.38	16,811.27	-	

(五) 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37.30	1,397.08	45,240.22	3.00%
1-2年	5,066.97	1,018.27	4,048.70	20.10%
2-3年	203.04	123.37	79.67	60.76%
3年以上	42.78	42.78	-	100%
合计	51,950.09	2,581.49	49,368.60	4.97%

1、应收账款对比年初增加 12,616.4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要系国内银行因去杠杆收缩放贷导致资金紧张，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共享市场需求信息，延长信用期所致公司已按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且通过中信保保障应收款项；

2、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期与客户经营状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分析计提，计提合理；

3、期后对于应收账款保持高度的重视及跟进，已在期后回款 15,999.77 万

元，其中 1-2 年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2,032.00 万元。

(六) 康铭盛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产品主要为民用照明，客户群体相对固定，收入相对平稳，营业收入无较大变动，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设室内照明及储能照明事业部，增加品牌推广等系列经营策略，导致期间费用支出对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1.87 万元；

2、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市场品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252.75 万元；

3、因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占收入比重	2018 年	占收入比重	变动率
税金及附加	1,530.72	1.45%	1,597.49	1.51%	-4.18%
销售费用	5,263.32	4.99%	3,611.85	3.42%	45.72%
管理费用	4,336.15	4.11%	3,665.74	3.47%	18.29%
研发费用	6,959.35	6.60%	6,706.60	6.35%	3.77%
期间费用合计	18,089.54	17.16%	15,581.68	14.76%	16.09%
本期营业收入	105,424.62	100.00%	105,573.21	100.00%	-0.14%

三、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2,163.8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3.05%，而报告期营业收入仅增长 2.71%。坏账准备余额 16,545.64 万元，计提比例为 20.14%，去年同期坏账准备余额 7,002.74 万元，计提比例为 11.34%；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467.40 万元，报告期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1) 请结合销售产品结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变动情况、期后回款、销售退回等情况，补充说明应收帐款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不匹配主要系客户结构调整、国外客户销售额增加以及信用期延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封装产品和照明应用产品。其中，封装

产品主要为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头灯、马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室内通用照明产品，以及电蚊拍、电风扇、移动电源等非移动照明产品。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按产品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52,812.33	41,006.55	11,805.78	28.79%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80,898.88	86,375.56	-5,476.68	-6.34%
其他类别产品	23,913.81	24,429.94	-516.13	-2.1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7,625.02	151,812.05	5,812.96	3.8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077.11	5,626.72	-1,549.61	-27.54%
营业收入合计	161,702.13	157,438.77	4,263.36	2.71%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产品主要集中在母公司，2019 年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的销售额较上期同比增长 28.79%，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2019 年引入新客户，前十大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5,778.77 万元，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507.37 万元。

照明应用产品主要集中在子公司康铭盛，康铭盛的移动照明应用产品主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销售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结构	2018 年销售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结构
电蚊拍	8,890.87	8.43%	6,875.22	6.51%
风扇	8,779.66	8.33%	7,764.65	7.35%
节能灯	7,081.61	6.72%	8,756.20	8.29%
马灯	2,898.66	2.75%	3,157.19	2.99%
手电筒	20,669.21	19.61%	20,295.65	19.22%
手提灯	8,174.11	7.75%	9,765.59	9.25%
台灯	10,676.68	10.13%	11,950.73	11.32%
头灯	8,399.70	7.97%	10,951.29	10.37%
移动电源	2,145.33	2.03%	2,658.46	2.52%
应急灯	19,899.80	18.88%	19,582.50	18.55%
其他	7,808.99	7.41%	3,815.73	3.61%
合计	105,424.62	100.00%	105,573.21	100.00%

康铭盛产品结构本期与上期无重大变化，销售产品结构变化与应收账款的增加无重大影响。

（二）信用政策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管理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岗位职责，由管理部门等制定信用额度、信用期并进行信用审批，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历史交易情况、信用状况、交易规模等授予客户信用期，针对主要客户和新开发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国内客户	198.22	143.17
国外客户	126.67	98.58
合计	166.63	128.13

从上述数据可知，为拓展市场，公司2019年的周转天数较2018年平均延长38.50天，主要系2019年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较2018年分别增长了95.22%、35.89%，2019年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8年延长28.09天。

同时，由于受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回收速度较以前年度也有所放缓。

（三）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如下：

（1）内销收入确认：以产品发出并收到客户的回签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外销收入确认：公司以出口商品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及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期后回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2,163.80万元，公司2020年1-4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25,285.10万元，剔除已发生单项减值的应收款项回款比例为35.27%，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复工较晚，国外部分客户还处于封闭状态。

（五）销售退回

公司2020年1-4月销售退回合计金额为1,176.06万元，销售退回主要系客户换货及调货所致，销售退回比例较低，符合公司销售业务的交易模式。

（六）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8-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2,163.80	61,751.42
营业收入	161,702.13	157,438.7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1%	39.22%

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0.81% 以及 39.22%，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公司本期较上期对客户的信用额度放宽、信用期延长，同时新客户增加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出现减值迹象，未收回款项导致出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由于 LED 产业转移及照明产品替代趋稳，LED 封装产业由高速增长转向平稳增长，随着设备国产化加速及芯片产能持续扩张，上游芯片端价格持续下跌，中游公司业绩承压趋势明显。市场大环境不佳，行业产能过剩，企业之间存在恶性竞争。子公司康铭盛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运营成本有所增加。为了公司的经营，公司需要开拓新的市场及维护老客户，所以信用政策在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

另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款项无法按期收回，余额连续递延至下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影响收入与应收账款增速的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不匹配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各账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变化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各季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1、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885.50	1,886.56	3.00%	50,002.32	1,500.07	3.00%
1--2年(含2年)	5,512.44	1,102.49	20.00%	7,465.90	1,493.18	20.00%
2--3年(含3年)	418.54	209.27	50.00%	547.40	273.70	50.00%
3年以上	2,879.92	2,879.92	100.00%	2,362.54	2,362.54	100.00%
合计	71,696.40	6,078.24	8.48%	60,378.16	5,629.48	9.32%

其中截止 2019 年底，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康铭盛国内经销商客户的款项，不存在前十大客户情况，均为销售商品形成（主要是移动照明应用产品），主要系 2019 年国内银行因去杠杆收缩放贷导致资金紧张，以致于影响到企业的资金流动性，公司为维持经营业务稳定发展，与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延长信用期，公司对于该部分款项的回收，持续保持高度的重视及跟进，已在期后回款 2,032 万元。

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增减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余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2,163.80	61,751.42	33.06%
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6,078.24	5,629.48	7.97%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0,467.40	1,373.26	86.88%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是部分客户因为产品质量问题无法回款，以及深圳华旗源及其子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该部分应收账款减值迹象明显，预计无法回收，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比 2018 年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率增加 86.88%。

2、2019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木林森	鸿利智汇	国星光电	海洋王	同行业平均水平	长方集团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1%	2.00%	5.00%	3.30%	3.00%
1--2年(含2年)	20.00%	30.00%	10.00%	10.00%	17.5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70.00%	30.00%	30.00%	45.00%	50.00%
3-4年(含4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75.00%	100.00%
4-5年(含5年)	100.00%	100.00%	80.00%	50.00%	82.5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87.50%	100.00%
------	---------	---------	---------	--------	--------	---------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3) 请详细说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对应的经济事项、账龄、是否涉诉、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报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经济事项	是否涉诉	追偿措施	计提原因
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81	655.81	100	2-3年	销售LED灯珠等	是	2019年客户向公司提出了品质异常索赔,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追查原因,并咨询律师的法律意见。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麻阳华旗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8.00	2,058.00	100	0-2年	合作PPP项目,提供设计、PPP节能设备及相应的技术	是	2019年深圳华旗源向长方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向公司还款。同时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麻阳90%的股权质押给长方集团。公司于2020年2月对该客户提请诉讼,目前已立案,待一审。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普宁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7.30	1,727.30	100	0-2年	合作PPP项目,提供设计、PPP节能设备及相应的技术	是	2019年深圳华旗源向长方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还款。同时于2019年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普宁90%的股权质押给长方集团。公司于2020年2月对该客户提请诉讼,目前正在调解中。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揭阳市灿欣贸易有限公司	1,779.35	1,779.35	100	0-3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2019年客户向公司提出了品质异常索赔,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追查原因,并咨询律师的法律意见。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12.74	1,212.74	100	1-3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2019年客户向公司提出了品质异常索赔,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追查原因,并咨询律师的法律意见。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明成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025.32	1,025.32	100	3-5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公司已注销,2017年已全额计提坏账,无法追偿。	公司已经注销。
深圳市旭之恒能源有限公司	648.44	648.44	100	2-3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2019年客户向公司提出了品质异常索赔,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追查原因,并咨询律师的法律意见。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建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3.52	313.52	100	2-3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2019年客户向公司提出了品质异常索赔,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追查原因,并咨询律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

							师的法律意见。	收回。
东莞市迪森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77.40	277.40	100	2-3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2019年客户向公司提出了品质异常索赔，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追查原因，并咨询律师的法律意见。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276.54	276.54	100	2-3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因产品质量产生了纠纷，双方于2017年10月签订《灯珠品质争议的协商意见》。2018年已全额计提坏账。	质量纠纷，无法收回。
广东纵一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10.74	210.74	100	2-3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2019年客户向公司提出了品质异常索赔，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追查原因，并咨询律师的法律意见。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一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83	210.83	100	2-3年	销售LED灯珠等	否	该客户已注销，无法追偿。	公司已经注销。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	71.40	71.40	100	5年以上	销售LED灯珠等	否	该客户已注销，2016年已全额计提，无法追偿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0,467.40	10,467.40	100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与客户产生了法律纠纷、质量纠纷以及客户注销等情况导致。考虑到这部分款项未来预计无法收回，所以针对这部分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在2019年全额计提坏账，该计提是合理的。

(4) 请说明前十名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面余额、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逐一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若否，请说明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第一名	4,441.11	305.60	1年以内、1-3年	4,441.11	---	否	否
第二名	4,060.77	10,412.41	1年以内	121.82	1,340.58	是	否
第三名	2,444.91	7,079.08	1年以内	73.35	519.76	是	否
第四名	1,712.06	4,013.04	1年以内	51.36	818.15	是	否
第五名	1,478.35	3,635.37	1年以内	44.35	580.93	是	否
第六名	1,394.95	3,222.68	1年以内	41.85	503.08	是	否
第七名	1,307.38	2,779.23	1年以内	39.22	1,246.82	是	否
第八名	1,204.97	2,585.23	1年以内	36.15	439.42	是	否

第九名	1,347.28	2,007.54	1年以内	40.42	274.13	是	否
第十名	1,953.44	2,185.06	1年以内	58.6	2,342.60	是	否
合计	21,345.22	38,225.24	---	4,948.23	8,065.47	---	---

注：①期后回款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②第一名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441.11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关于已采取追偿措施详见问询函第 3 问中（3）中的表格明细中已详细描述。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期末余额为 21,345.22 万元，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第一名及其子公司出现难以偿付的情形外，其他客户未出现明显的偿付能力异常情况。期后公司已积极向客户催收回款，因疫情影响客户未如期复工，回款稍有延迟。

会计师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结合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抽查了公司在截止日前后主要客户的合同、出库单、放行条、物流单、签收记录等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对公司主要客户本期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检查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5）检查本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工商信息、交易年度的合同、出库单、放行条、物流单、签收记录、对账单等资料，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6）对本报告期内的单项计提坏账客户进行访谈、找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了解情况；

（7）复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8）审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考虑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9）查阅工商信息以及向管理层确认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0）选取样本查验期后的回款情况，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不匹配的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长以及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增加是合理的；未发现前十大应收账款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77,96.34 万元，报告期计提跌价准备 11,492.50 万元，转回或转销 10,287.34 万元。

(1) 请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产品价格、销售及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具体迹象。

回复如下：

1、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2.74	1,258.04	5,834.70
委托加工物资	24.28	-	24.28
在产品	3,379.39	-	3,379.39
库存商品	24,602.85	10,234.46	14,368.39
发出商品	2,697.07	-	2,697.07
合计	37,796.33	11,492.50	26,303.83

公司在 2019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为 11,492.50 万元，其中深圳长方母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9,557.12 万元，占比 83.16%，子公司康铭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935.38 万元，占比 16.84%。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存货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6.25	544.48	1,171.77
在产品	1,527.09		1,527.09
库存商品	14,231.01	9,012.64	5,218.37
发出商品	280.23		280.23
合计	17,754.58	9,557.12	8,197.4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康铭盛存货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84.40	595.94	3,888.46
在产品	1,712.00		1,712.00

库存商品	9,604.59	882.45	8,722.14
发出商品	2,416.84		2,416.84
委托加工物资	24.28		24.28
周转材料	47.55		47.55
合计	18,289.66	1,478.38	16,811.27

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为库存商品，其中母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金额 9,012.64 万元，子公司康铭盛库存商品计提跌价金额 882.45 万元。

2、库存商品的库龄和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存货按照库龄及品质分类管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主要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在此基础上再单独考虑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具体的计提方式，见本小问第 5 点所述，对于品质不良的存货，例如 B、C 品，不再单独考虑库龄的影响，该部分存货价值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存货分产品类型库龄表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计提跌价	计提方法
C 品	523.63	523.63	100%计提
B 品	3,069.08	2,762.18	90%计提
A 品 1 年以上库龄	980.61	882.55	90%计提
A 品 1 年以内库龄	9,427.55	4,844.28	可变现净值
合计	14,000.87	9,012.64	

注：A 品为标准产品，各指产品标均达到可使用并销售状态，可正常销售；B 品为各项指标不达标的产品，销售价格较低；C 品为报废产品，无法使用或销售，只能作为废品处置。

母公司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首先按照 A、B、C 品进行分类，B、C 品为异常产品，单独按照一定比例的方式计提跌价准备；针对 A 品再进行库龄的划分，其中 A 品库龄划分情况在上表已经列示说明。母公司主要是 1 年以内的 A 品计提跌价金额较大，系存货价值较大，账面价值 9,427.55 万元，计提跌价金额 4,844.28 万元，因为市场价格战导致市场持续下跌，我们将在后面行业分析说明市价下降的原因。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康铭盛存货分产品类型库龄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计提跌价	库龄一年以内的	计提方法
产成品-移动照明	6,485.98	631.05	6,485.98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产品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计提跌价	库龄一年以内的	计提方法
产成品-非移动照明	3,118.61	251.40	3,118.61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原材料	4,484.40	595.94	4,484.40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合计	14,088.99	1,478.38	14,088.99	

注：子公司产品计提跌价主要是移动照明类，账面价值 6,485.98 万元，计提跌价 631.05 万元，存货库龄都是 1 年以内。

3、从行业情况分析，报告期母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主要是：

一方面：全球的 LED 行业的三大阵营：日欧美主导的照明市场，日韩领先的背光市场以及中国优势的供应景观市场，近年的中美贸易战导致销路受阻、国家补贴使得产能过剩等原因，造成产品严重供大于求。

另一方面：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支持 LED 行业，促使了 LED 产业近年来的飞速发展，但由于 LED 产业下游门槛较低，使得各类企业蜂拥而至，导致竞争加剧、利润下降、产品同质化上升、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加上 2018 年 LED 行业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价格战，导致了市场价格走低，详见下图 6 和图 7。

图 6：中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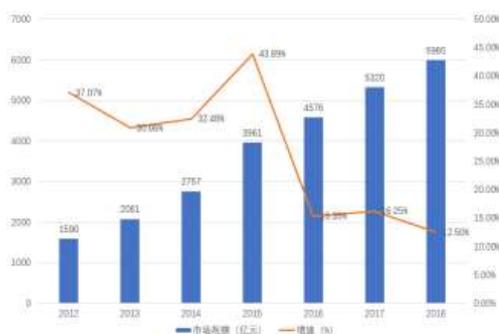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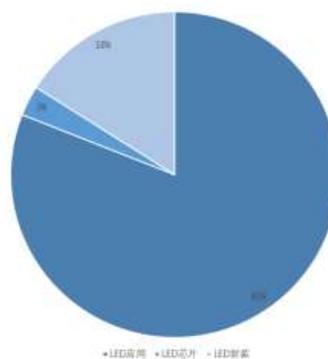


图 7：2017 年中国 LED 产业链产值分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国海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国海证券研究所

从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存货	44,695.22	45,492.22	45,977.48	37,796.35
存货跌价准备	5,524.78	6,223.18	11,461.61	11,492.51
存货净额	39,170.44	39,269.04	34,515.87	26,303.84

公司 2016-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524.78 万元、6,223.18 万元、

11,461.61 万元和 11,492.51 万元。2018 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战导致市场价格下降，2019 年封装行业形势依然严峻，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由于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固定成本较高，加上上游原材料降价速度慢于市场产品降价速度，导致存货跌价计提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存货计提跌价的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产品供大于求，产品价格走低、公司产能过剩、生产成本增加以及 B、C 品导致。

4、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2019 年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K（不含税）

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光源产品 A	9.96	11.55	-13.74%
光源产品 B	10.24	12.81	-20.12%
光源产品 C	10.24	15.84	-35.39%
光源产品 D	6.92	10.57	-34.57%
光源产品 E	7.81	13.24	-40.96%

母公司 2020 年 1-4 月订单情况：

存货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期末数量(KK)	期末平均单位成本	2020 年 1-4 月份订单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4 月份订单销售数量(KK)	期后平均销售单价(元/k)
库存商品	14,231.01	9,845.34	1.45	12,023.28	13,823.31	8.70

通过年度对比，2019 年度光源产品 A、B、C、D、E 的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均出现大幅度的下降，部分型号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甚至超过 40%，公司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记录，结合期后可变现净值的分析，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具体的执行情况如下：根据存货的状态进行了明细分类，分仓位进行管理；根据存货的使用情况，将存货分为正常、残次或不良品、长期库龄、滞销等情况，并根据不同的存货状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残次或不良品、长期库龄、滞销等特殊仓位的库存产品，因无法获取后续可参考的销售情况来判断其可变现金额；公司财务部将该部分特殊仓位的存货列出清单，并将清单发送至仓库、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和 PMC 等部门，各部门在

收到财务发送的异常存货清单后，单项判定相关存货的可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根据不同的情况给予相关存货的预计可收回价值；财务部再根据各部门提供的可收回价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最后综合判定出各类产品的跌价准备金额。

对于正常仓位的存货，公司按照产品的类型确定可变现净值，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对于半成品-光源及成品，有订单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无合同的按照最近一个月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参考近期的销售费率、税金率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按照类别参考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考虑加工成本和销售费用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根据测算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存货跌价的计提方法、参数和计提比例是合理的。

(2)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利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年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回复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贴片光源和应用照明产品，公司存货的跌价和转销主要以贴片光源产品为主。客户对光源产品的光谱、光效都有严格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2%-3%左右的不良品，作为B、C品进行核算。B、C产品长期积压难以销售，预计价值极低，公司出于谨慎的角度，按照账面价值的90%-100%计提跌价，对于良品A品，公司根据库龄情况，对库龄积压1年以上的，预计价值极低，公司出于谨慎的角度，按照账面价值的90%计提，1年以内的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测算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和转回、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存货跌价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48.87	1,174.33	5.62	1,259.54	1,258.04
库存商品	10,112.74	10,014.30	-	10,287.33	9,839.70
合计	11,461.61	11,188.62	5.62	11,546.87	11,097.74

注：本期转回的5.62万系康铭盛的原材料转回。

长方母公司存货本期销售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期末数量(KK)	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万元)	2019年本期销售数量(KK)	2019年转销金额(万元)
原材料	1,716.25	1,620.74	544.48	---	227.97
库存商品	14,231.01	9,845.34	9,012.64	41,749.48	6,861.32
总计	15,947.26	11,466.09	9,557.12	41,749.48	7,089.29

公司按季度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每季度末，根据最新的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根据当季度存货销售情况转销对应存货的跌价准备。母公司存货本期转销7,089.29万元系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本期转销所致。

同时，公司2020年1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太理想，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很低，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利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年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关注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残冷背次的情况，同时检查了留存存货库龄；
- (2) 结合市场价格信息和同类型产品价格，复核产品售价是否合理；
- (3) 复核销售环节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是否合理；
- (4)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 (5) 检查存货期后市场售价情况，评估相关存货未来变现能力；
- (6) 检查本期销售记录，重新计算了本期转销数据。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货2019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不存在报告期内利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年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五、你公司因收购康铭盛形成合并商誉账面原值38,341.4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3,453.95万元，以前报告期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康铭盛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经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盈利前景，并对比历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测算过程，补

充说明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本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康铭盛属于 LED 照明行业，主要生产多功能 LED 手电筒，强光铝合金手电筒、台灯、应急灯、手提灯、探照灯、头灯、电蚊拍、电工排插、多功能电风扇等产品。

从全球发展进程来看，英美等国家基于较为领先的研发优势，率先使得传统照明产品应用到居民日常生活中，而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则进入照明时代较晚。各个阶段代表性照明产品各有优劣势，但照明行业整体朝着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目前，LED 照明技术已经成熟，正快速实现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

随着技术进步、LED 芯片价格下跌使得综合成本降低，LED 照明的渗透率迅速提升，不论是 Digitimes 还是麦肯锡的报告全球 LED 通用照明的渗透率在 2010 年后提升速度明显加快，未来渗透率还有提升空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已经由 2009 年的 17.50 亿美元扩展至 2017 年的 55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 54%；渗透率方面，LED 照明正快速实现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已经由 2009 年的 1.5% 快速提升至 2017 年的 36.7%。

随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际厂商逐步退出中国市场、代工订单增加，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缓解，产业规模扩大。2018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产值达到 7374 亿元，同比增长 12.8%，其中，外延芯片环节产值达到 240 亿元，同比增长 3.4%；封装环节产值 1054 亿元，同比增长 9.4%；应用环节产值 6080 亿元，同比增长 13.8%。LED 应用环节又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两大应用方向，其中 2018 年我国通用照明产值 2679 亿元，同比增长 5%，占应用市场的 44.1%；特殊照明产值 3401 亿元，同比增长 21.8%，占应用市场的 55.9%。

康铭盛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 LED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产业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公司作为 LED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生产制造商，处于 LED 行业细分市场，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投入，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市场品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但同样面临产品供给方增加，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综上，虽然康铭盛所处行业规模无重大变化，但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营运成

本上升，未来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二）经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承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不低于 12,500 万元、14,000 万元、15,500 万元。

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90%，出让方将逐年向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 100%，交易对方将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康铭盛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出让方承诺康铭盛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铭盛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25.58 万元。

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	14,000.00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12,925.58
2019 年预测完成率	92.33%

康铭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25.58 万元，当期完成承诺业绩的 92.33%。

2018 年净利润实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净利润预测数	12,500.00
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13,463.26

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 26,388.84 万元,超过累计承诺盈利数 26,500.00 万元的 90%,因此,承诺方本期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三)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参数、假设及测算过程

1、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及价值类型为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根据评估准则及会计准则,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所评估的资产组特点,以及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途径的相关规定,若除收益法外无其他方法能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以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结果作为其可回收金额。

本次所采用的收益法与商誉形成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2、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评估模型

具体采用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税前 FCFF)折现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其公式为:

$$P = \sum_{t=1}^n FCFF_t (1+r)^{-t}$$

其中:税前 FCFF_t:未来第 t 年资产组所创造的税前自由现金流

r:对应的税前折现率;t:资产组未来持续经营期限

本次评估中,资产组所创造的税前自由现金流(税前 FCFF)定义为:

税前 FCFF=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的增加

其中:EBITDA=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关于收益年限:本次评估对资产组的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年。

关于折现率:本次评估中,根据前述税前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口径(税前 FCFF),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税前 WACC)确定。税前 WACC 是在计算得出税后 WACC 后再相应换算成税前 WACC。税后 WACC 的计算,其中付息债务资本的回报率根据实际借款利率进行计算,股东权益资本的回报率根据资本资

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付息债务资本和股东权益资本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3、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重要假设

（1）假设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基准日后资产组可持续经营；

（3）假设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基准日后运营资产组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尽职的；

（5）假设资产组所涉及的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6）假设资产组现有的业务经营模式（如与供应商或客户的合作模式及运营方式等）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重要数据选取情况

（1）收入的预计

主要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参考公司近期的销售情况及现有订单情况，并结合产品市场前景、未来经营规划等。其中：2020 年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预计订单有较大幅度下滑，预计的收入也有下滑趋势，2021 年后进入平稳期。

（2）成本的预计

主要以历史各产品的毛利率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对各成本明细分别进行分析预测，折旧、摊销的预测按现有长期资产规模及会计政策预计。其中：2020 年因材料价格、人工上涨但短期内难以转嫁下游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2021 年后预计中长期趋势为各产品毛利率以平稳略小幅下滑为主。

（3）各项费用的预计

主要以历史付现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对各付现费

用明细分别进行分析预测，折旧、摊销的预测按现有长期资产规模及会计政策预计。

(4) 折旧摊销及资本支出的预计

折旧摊销根据公司每项资产的账面原值、购置时间、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再根据各资产所属的成本科目，将其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资本支出根据公司每项资产的账面原值和经济耐用年限进行测算。

(5)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计

净营运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存货占用情况预计，增加额为本期净营运资金与上期净营运资金变动数。

(6) 折现率

因收益口径为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故折现率相应采用税前 WACC。

历年商誉减值测试重要数据选取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5、历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重要参数

单位：万元

资产组	年度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毛利率 (%)	预测期利润率 (%)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流量的现值
康铭盛	2019年	-21.9~0.84	32.21	7.4~7.67	6,060.10~7,580.74	2024年以后	0	7.55%	7,460.27	11.82	99,011.84
康铭盛	2018年	-0.48~1.41	31.78	12.47~13.95	13,111.20~13,921.10	2023年以后	0	12.48%	13,120.20	11.67	151,579.69

由上表可知，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毛利率、折现率未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及预测期利润率降低。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年底至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疫情冲击康铭盛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历史同期下滑明显，随着企业积极复工复产预计疫情影响约减少全年收入20%，另叠加随着技术进步产品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销量虽提升但难以弥补价格下跌带来的总体收入微幅减少，预算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约下降22%；

随着2021年调整期结束，预计2022年至2024年收入进入平稳期，预测增长分别约1.3%、1.3%、0.8%，2024年后保持不变。

2、利润率

2020 年考虑到因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但短期内难以转嫁下游的影响，且材料价格的上涨为同行普遍现象，同时 2021 年考虑到是业绩承诺到期后的第一年，可能面临管理层重整带来的经营风险，结合行业趋势预计利润率下降。

综上所述，以前期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是前期康铭盛所处行业规模及公司市场份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承诺业绩完成。但是 2019 年情况发生变化，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预计 2019 年后原材料及人工在未来都有一定的上涨且市场份额下降，未来盈利能力将有一定下降，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针对此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与商誉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评估；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会计师核查结论：

康铭盛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论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发展预期，以前年度和本期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六、报告期末，你对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960.7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及使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960.76 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47.71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固晶机、焊线机、编带机、分光机、点粉点胶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 2835 型号光源及封装产品，设备年限长，老化程度较高，使用效率低下，维修成本及故障率偏高，2019 年公司采购效率高的新设备更新了效率低下的旧设备。计提减值的这些旧设备效率低下而闲置或故障率高。资产的公允价值明显低于账面价值，故对此类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以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216 号）确定拟减值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的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期拟减值设备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为 2,554.7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6,447.71 万元。

本次对设备的可回收价值以其市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资产市场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1. 资产市场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相关规定，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

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设备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依据企业提供的资产处置方案，评估人员通过分析，对于被评估各类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1）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模具，因模具制造生产的产品已停售停产，致使模具已淘汰使用，且因其不具有转让和更新价值，故本次按报废处置，并通过评估人员询得的回收价确定模具公允价值。

（2）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放置于户外的设备，因其露天存放，锈腐蚀

情况严重，已达不到公司利用需求，本次按二手设备转让或废品处置，故以二手设备转让价或废品处置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于其他年份较久的设备，因设备更新，已达不到公司产能需求或利用需求，按二手设备转让或废品处置。本次评估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报价与评估人员询价后孰高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部分购置年限距离基准日较近的设备，鉴于企业资产实质特点，二手交易市场情况不清晰，设备为通用设备，拆除后可移地至其他车间使用，该部分资产属于改变用途和异地使用，由于目前在公开市场缺乏与本次待评估资产相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对这类资产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定的购买者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似的资产所花费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重置成本可由下列公式确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处置费用的确定

本次处置费用主要考虑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的法律费用、税金、拆除费和搬运费。

资产处置涉及的税金主要为增值税，因增值税为价外税，税款在价格之外，已由购方承担，故本次评估处置费用的相关税金不包含增值税。

根据历史年度资产处置的经验，长方集团直接与交易方签订买卖合同，并约定购方自提设备且搬运费自行承担，故本次评估不涉及法律费用和搬运费。因设备大部分目前已打包存放，且设备未涉及基础设施，故不涉及拆除费用。故基于长方集团历史固定资产处置方式，本项目处置费用取零。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并关注相关固定资产的状态是否与账面保持一致；

(3) 了解和评估机器设备投资与同行业的差异是否具备合理性；

(4)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

质；

(4) 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方法；

(5) 获取了评估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讨论了估值方法运用的适当性，以及相关参数运用的合理性；

(6) 与管理层讨论闲置资产的投资、经营和未来规划，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会计师核查结论：

长方集团对暂时闲置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公司已谨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金额适当，客观反映了该资产的实际状况。

七、报告期末，你对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7,171.0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319.96 万元，理由为涉及诉讼、欠款方偿付能力有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原合同中关于款项回收的具体安排、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及时性、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旗源”）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别指的是麻阳华旗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阳华旗源”）和普宁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华旗源”）。

长方集团与深圳华旗源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节能服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长方集团承揽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区路灯改造 PPP 项目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计、供应节能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双方约定的服务价款为 3,584.00 万元，按季度分期在 3 年内支付完毕。

2016 年 10 月 25 日，麻阳华旗源与深圳华旗源、长方集团签订《节能服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麻阳华旗源负责原基础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深圳华旗源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协议，回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麻阳节能 PPP 项目

期数	具体时间	项目总收益
1	2017.03.16-2017.06.15	331.33
2	2017.06.16-2017.09.15	331.33
3	2017.09.16-2017.12.15	331.33
4	2017.12.16-2018.03.15	331.33
5	2018.03.16-2018.06.15	298.67
6	2018.06.16-2018.09.15	298.67
7	2018.09.16-2018.12.15	298.67
8	2018.12.16-2019.03.15	298.67
9	2019.03.16-2019.06.15	266.00
10	2019.06.16-2019.09.15	266.00
11	2019.09.16-2019.12.15	266.00
12	2019.12.16-2020.03.15	266.00
总计		3,584.00

注：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该项目回款 994 万元。

长方集团与深圳华旗源在 2017 年签订协议承揽普宁市市政道路照明 LED 节能改造 PPP 项目，深圳华旗源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与普宁市市政发展公司合资设立了项目公司普宁华旗源。长方集团和深圳华旗源进行合作，长方集团为 PPP 项目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计、供应设备和材料，总价款为 8,927.96 万元。2018 年 6 月，普宁华旗源与深圳华旗源、长方集团签订《节能服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普宁华旗源负责 PPP 项目的施工工程，与深圳华旗源一同承担对长方集团支付价款的义务。

根据公司签订的协议，回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普宁节能 PPP 项目		
期数	具体时间	项目总收益
1	2018.09.30-2018.12.31	372.00
2	2019.01.01-2019.03.31	372.00
3	2019.04.01-2019.06.30	372.00
4	2019.06.30-2019.09.30	372.00
5	2019.10.01-2019.12.31	372.00
6	2020.01.01-2020.03.31	372.00
7	2020.04.01-2020.06.30	372.00
8	2020.07.01-2020.09.30	372.00
9	2020.10.01-2020.12.31	372.00
10	2021.01.01-2021.03.30	372.00
11	2021.04.01-2021.06.30	372.00
12	2021.07.01-2021.09.30	372.00

13	2021. 10. 01-2021. 12. 31	372. 00
14	2022. 01. 01-2022. 03. 30	372. 00
15	2022. 04. 01-2022. 06. 30	372. 00
16	2022. 07. 01-2022. 09. 30	372. 00
17	2022. 10. 01-2022. 12. 31	372. 00
18	2023. 01. 01-2023. 03. 30	372. 00
19	2023. 04. 01-2023. 06. 30	372. 00
20	2023. 07. 01-2023. 09. 30	372. 00
21	2023. 10. 01-2023. 12. 31	372. 00
22	2024. 01. 01-2024. 03. 31	372. 00
23	2024. 04. 01-2024. 06. 30	372. 00
24	2024. 07. 01-2024. 09. 30	371. 97
	合计	8, 927. 96

注：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该项目回款 250 万元。

上述项目以节能设备发货给项目合作实施方并验收为标准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该标准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深圳华旗源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约定进行回款，侵犯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对深圳华旗源及其子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或调解中。

为解决深圳市华旗源及其子公司拖欠款项的问题，公司多次与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协商调解，2019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华旗源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麻阳节能 PPP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偿还已到期的款项 2, 071. 33 万元（计算到 2019 年 4 月 21 日），承诺“普宁节能 PPP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偿还已到期的款项 744. 00 万元（计算到 2019 年 4 月 21 日）。同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订立《股权质押合同》，深圳华旗源将子公司 90% 股权，质押给长方集团。2019 年 5 月 7 日，长方集团和深圳华旗源会议纪要，显示深圳华旗源同意长方集团对普宁华旗源项目公司收款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共管，在双方确认普宁项目公司月度合理营运支出后结余按月支付给长方集团。截止目前，麻阳华旗源未偿还已到期款项，普宁华旗源仅偿还了 250. 00 万元欠款，回款情况远不及预期。

同时，公司获取了深圳华旗源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银行流水，通过分析其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及数据，了解评估深圳华旗源及其子公司的还款能力和资金往

来情况，公司结合对其应收账款可回收的评估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长期应收款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客户实际经营状况；

(3) 对长期应收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4) 查阅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

(5) 获取了华旗源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银行流水；

(6) 复核管理层评估长期应收款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合规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及时的。

八、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向康铭盛相关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约 5.96 亿元，剩余 2,759.52 万元未支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不利 影响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回复如下：

公司购买康铭盛少数股东持有的康铭盛合计 36.654%的股权，交易对价共 61,595.27 万元。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款合计为 2,281.95 万元，仅占全部对价款的 3.70%。

截至目前仍未支付完毕全部对价款主要系公司为最大限度地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原计划 2020 年一季度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但由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延迟支付交易对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延迟支付不会对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主要系：

1、公司已和出让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的延迟支付协议，约定延迟支付无需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康铭盛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延迟支付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

3、公司已支付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720 万元交易对价款，占交易对价款的 97.76%，剩余对价款 1,347.83 万元延迟支付对增持承诺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影响不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4、自协议对方履行协议中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至今，其已增持的 2,800 多万股股票一直处于锁定状态。

同时，公司将在满足生产用资金的前提下尽快安排支付。

九、报告期内深圳某公司因设备采购事宜与你公司发生诉讼，涉及金额 981.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设备采购纠纷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涛公司”）签订了购买全自动焊线机及配套软件的订购合同，翠涛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共计 75 台设备，公司已经支付 331.30 万元，因设备质量问题，就剩余设备款支付的金额发生纠纷，翠涛公司起诉公司，要求支付剩余设备款 981.20 万元。

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经按照实际到货设备暂估了应付账款，包含在 2019 年底账面应付账款余额中。同时，公司已在 2019 年报中就该项事项进行了披露。相关会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贷记应付账款-暂估设备款。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翠涛公司就设备采购合同纠纷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妥善解决了与翠涛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和解具体约定：和解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 959 万，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 500 万，第二次支付 459 万。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金额调整暂估的应付账款金额 22.2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结合固定资产监盘，检查设备到货验收情况；
- （2）检查对应的设备验收单据，核实验收的数量和金额；

(3) 检查诉讼信息，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

(4) 检查应付账款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5) 检查年度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在账面应付账款中暂估该项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十、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货币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长短期债务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及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一)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贴片式 LED (含大功率)	52,812.33	50,249.19	4.85%	28.79%	27.10%	1.26%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80,898.88	52,850.93	34.67%	-6.34%	-7.08%	0.52%
其他类别产品	23,913.81	14,975.78	37.38%	-2.11%	-13.15%	7.96%
合计	157,625.02	118,075.90	25.09%	3.83%	3.89%	-0.04%

续：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88,023.56	74,347.67	15.54%	-12.49%	-5.05%	-6.62%
国外	69,601.46	43,728.23	37.17%	35.89%	23.68%	6.20%

(1) 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62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其中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营业收入为 52,81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79%；

(2)2019 年实现的国外营业收入为 6960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9%，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3) 2019 年整体毛利率为 25.09%，较上年同期毛利率下降 0.04%，与上期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为稳健，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 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2019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88	-18,762.21	1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04	-23,084.59	-2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0.76	23,513.23	-2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2	-572.50	12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81	-18,906.06	10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44	14,686.62	3.89%

2019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库存现金	91.81	32.54	182.17%
银行存款	15,165.63	14,654.09	3.49%
其他货币资金	23,875.18	17,729.36	34.66%
合计	39,132.62	32,415.99	20.7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875.18	14,729.36	48.5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	3,000.00	-33.33%
合计	23,875.18	17,729.36	34.66%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期增加较多，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稳步增长，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周转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 年末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39,13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2%，其中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

(2)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1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5.66%，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改善；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7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02%。

(4)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18.88 万元，利息费用为 6,417.73 万元，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1.92，说明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支付利息费用，流动性风险较小。

综上，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来看，公司持有的现金余额和本期实现的现金流状况均有明显提升，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三) 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

分类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长方集团	63.40%
木林森	70.11%
鸿利智汇	48.35%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40%，同行业的木林森和鸿利智汇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1%、48.3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

(四) 长短期负债情况及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2019 年末主要长短期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866.00	-	65,866.00
应付票据	29,617.77	-	29,617.77
应付账款	43,349.22	-	43,349.22
其他应付款	10,240.03	-	10,240.03
长期借款	4,790.00	28,979.95	33,769.95
长期应付款	5,114.39	5,958.73	11,073.12
合计	158,977.41	34,938.68	193,916.08

2019 年末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39,132.62		39,132.62
应收票据	8,281.17		8,281.17
应收账款	60,998.93	4,619.22	65,618.16
预付款项	483.73	245.86	729.59
其他应收款	968.56	884.22	1,852.77
存货	26,303.84		26,303.84
其他流动资产	2,372.40		2,372.40
合计	138,541.25	5,749.30	144,290.5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合计 134,716.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34%，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132.62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23,875.18 万元后，非受限资金 15,257.44 万元；应收票据 8,281.1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 60,998.93 万元主要为应收大客户款项；存货 26,303.84 万元主要为待销售或生产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以上三类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很强，流动性风险较小，有足够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五）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2018-2019 年收现率情况表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1,702.13	157,438.77	2.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1.79	133,569.53	0.97%
收现率	83.40%	84.84%	-1.44%

2019 年和 2018 年收现率分别为 83.40%、84.84%，收现率都在 80%以上，收现率较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2,163.80 万元，公司 2020 年 1-4 月应收账款回款合计金额为 25,285.10 万元，剔除已发生单项减值的 35.27%的应收款项回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开业较晚，国外部分客户还处于封闭状态所致。

（六）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83%，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而公司

因收购子公司康铭盛少数股权现金流出 23,025.20 万元，同时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的影响，营运资金出现暂时性缺口，通过短期借款或处置固定资产是可以解决暂时性资金短缺的。针对暂时性资金缺口，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和长期拖欠款项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指定专人催收、发律师函、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客户货款及时回收；

（2）基于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3）最大可能降低新冠疫情对生产的不利影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加强品牌塑造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收益积累及经营性现金流入；

（4）公司拟通过优化长期资产配置，将目前效益较低的惠州工业园资产进行处置，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厚现金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